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商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湘商投资[2016]120 号），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审字[2011]0012 号）。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6166503867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由“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干冰、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氮气及其他工业气体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干冰、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氮气及其他工业气体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爆炸物品）、租赁、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